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88號

原告 何佳絹

訴訟代理人 劉蘊文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）

被告 吳岱樺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易字第1551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游涵歆

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李翰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